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0 年 07 月消費者保護宣導

1. 食藥署目前未核准以量測手掌溫度用於發燒篩檢用途產品 (食品藥物管理署)

日期：110-07-1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近日部分業者為加強防疫，放置同時具有量測手掌溫度及酒精噴霧之產品，用以判斷受測者體溫正常。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特別提醒，目前並未核准以量測手掌溫度用於發燒篩檢之產品，請民眾注意不應以此類產品判斷受測者是否發燒。

測量體溫用於發燒篩檢之產品屬於醫療器材，應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目前常見用於量測體溫的產品，包含額溫槍、耳溫槍、口溫計、腋溫計及肛溫計等 5 種。由於手掌溫度容易受到個體差異(例如：容易受到末梢循環影響)、環境因素之干擾(例如：碰觸物品的溫度)，且目前並無臨床證據佐證手掌溫度可做為臨床診斷(例如：發燒篩檢)之依據。

食藥署提醒，體溫計屬醫療器材，在選購時，應選擇有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之產品，並善用「醫材安心三步驟，一認、二看、三會用」口訣：第一要先認識體溫計是醫療器材，第二是在購買產品時看清楚包裝或標籤上載明的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第三則是在使用前要詳閱說明書，才能正確使用醫療器材。透過簡單的三個步驟，才能確保買到合法的醫療器材並安心使用。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和生命安全，如有發現不良品或使用時/後發生不良反應，請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http://qms.fda.gov.tw>)通報，或撥打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 進行通報。

2. 為儘速提升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涵蓋率，第二劑 Moderna 疫苗接種間隔調整自第 10 週起接種 (疾病管制署)

日期：110-07-1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2)日表示，為儘速提升國人COVID-19疫苗第一劑涵蓋率及我國群體保護力，並因應政策需要，昨(11)日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第4次臨時會議決議，自即日起調整現階段Moderna COVID-19疫苗之第一、二劑接種間隔，除第一類接種對象、國籍航空機組員及孕婦的第二劑Moderna疫苗維持於間隔至少28天後接種外，其餘對象均調整第一劑與第二劑接種間隔10至12週，並依疫苗供貨情形滾動調整。

指揮中心指出，截至昨(11)日COVID-19疫苗(包含Moderna及AstraZeneca)累計接種3,565,840人次，疫苗涵蓋率約14.87%。依據國外臨床試驗資料分析顯示，Moderna COVID-19疫苗完成接種第一劑14天後保護力約為81%，另依據WHO建議接種間隔最晚可至12週，指揮中心考量政策需要並參考ACIP建議，亦將Moderna COVID-19疫苗接種間隔調整為10至12週，並持續視疫情狀況及疫苗供貨情形，滾動調整接種政策。

指揮中心提醒，前往接種第二劑疫苗前，請確認備妥「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及「健保卡」，若「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已遺失，民眾可返回第一劑接種之醫療院所補發，再完成第二劑接種。此外，籲請民眾完成疫苗接種後，須持續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等個人防護，以全面保護自我與家人的健康，有效降低染疫風險。

3. 台灣中油一路挺你 繼加強防疫開放公廁 續推計程車加油優惠

日期：110-07-11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繼加油站持續全面採取最高規格之防疫措施，提供安全公廁讓消費者使用之外，續推出計程車儲值加油享8%優惠措施，以實際行動「相挺」計程車業者，攜手度過疫

情艱困時刻。

台灣中油表示，各直營加油站在疫情嚴峻期間，仍盡力不間斷提供安全清潔的廁所供民眾使用，強化複合式商店、快保或輪胎中心、營業室及廁所之清潔及消毒頻率，杜絕病毒及細菌滋生傳播。

此外考量全國疫情仍在第三級警戒，體念計程車業者載客量驟減，經濟陷入困境，台灣中油持續實施計程車優惠卡加油儲值優惠至110年9月30日止，計程車業者持優惠卡至直營站及營業櫃檯辦理儲值即享5%紅利優惠，加油消費之金額於隔月再享3%回饋，總計8%優惠，消費時並可累積會員點數(相當於1%紅利)；有關計程車優惠卡申請表及各地申辦地點資訊請點選網址

<https://www.cpc.com.tw/cl.aspx?n=3175> 查詢。

台灣中油一向用心守護台灣，也守護民眾的健康，疫情期間除了以高規格、高標準提供民眾安全防疫的加油環境，並以實際行動支持計程車業者，減低疫情對生計之影響，為台灣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

4. 防疫宅飲食 市售食品也要聰明吃 (國民健康署)

日期：110-07-09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面對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為降低感染風險，及阻斷病毒傳播鏈，民眾減少外出，也增加在家備餐的機會，對於較少下廚或購買市售即食食品簡單裹腹的民眾，國民健康署提醒在防疫時刻，更要攝取足夠營養，才能加強身體免疫力，也教民眾如何運用市售食品，簡單快速料理兼顧營養、健康的餐點。

聰明挑 創意煮 吃得營養又健康

民眾常會購買如冷凍水餃、調理包及泡麵等食品放在家裡，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提醒依照「我的餐盤」6口訣，運用自己的掌心、拳頭掌握份量，再搭配以下小撇步，在家也能輕鬆健康吃一餐。

1. 聰明選購：購買時看清「營養成分標示」多比較，選擇油（脂肪）、鹽（鈉）、糖等成分含量低的食品，並以多樣原態食物如糙米、地瓜、深綠色蔬果等優先。
2. 均衡搭配：市售的即食食品成分以精製澱粉為主，長期食用容易缺少蔬果、蛋白質等營養，所以食用時要記得搭配新鮮蔬果，不方便出門時可多利用如冷凍蔬菜、紅蘿蔔、白蘿蔔、洋蔥、乾香菇、乾海帶、鳳梨、蘋果等當季或保存期較長的蔬果。另外可於家中常備如冷凍毛豆、豆腐、肉片、魚片等，烹調時適量加入，美味、營養都升級。
3. 健康烹調：烹調時多利用清蒸、水煮、滷及涼拌等，減少油炸、糖醋及勾芡等方式，像是烹調泡麵或調理食品時，將所附的油包和調味包減半、油炸麵在煮前先用熱水燙過，簡易去油，吃起來更健康無負擔。

國民健康署提醒對於所購買的食材可依每次食用量先分裝再儲存，每次取出需要量即可；調理前後和飯前要用肥皂清洗雙手；若一次製備較多，在食用前，就先將吃不完的部分分裝冷藏或冷凍，可大幅減少細菌滋生。防疫期間在家吃，也要注意食品衛生與安全，才能吃得健康，提升免疫力！

5. 經濟部強化「防疫酒精」及「一般酒精」品質管理 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日期：110-07-09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疫情期間，「酒精」是重要的防疫工具之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確保該項防疫物資的安全，自110年6月29日起，啟動「防疫酒精」及「一般酒精」專案市場購樣檢測及檢查計畫，強化市售「防疫酒精」及「一般酒精」商品之品質與標示符合法規要求，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專案計畫之品質查核部分，每週至少購樣50件，檢測酒精濃度與成分是否與標示相符；標示查核部分，每日檢查各大購物網站電商平台至少100處網頁及至全國各大賣場量販店、藥妝店、藥局、零售商店、一般百貨商行等實體店面，進行檢查至少10處。市售酒精中「藥用酒精」須取得衛生福利部許可證號，「防疫酒精」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且須標示「防疫期間 清潔專用 非供食用」等字樣，「一般酒精」則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應標示商品成分、產地、廠商名稱等

資訊。

標準檢驗局進一步表示，截至7月8日檢測與檢查結果及處置情形如下：

一、實體購樣檢測結果及後續處理作法：

(一)「防疫酒精」：檢測14件11家廠商產品，全數合格。

(二)「一般酒精」：檢測209件(103家廠商)，156件合格，53件酒精濃度不合格，均未含有甲醇有害物質。不合格產品若涉標示不實將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立即請業者下架；如含有甲醇有害物質，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處置。

二、網路平台查核結果及後續處理作法：

(一)查核1155筆網頁，結果213筆不合格。

(二)不合格中有181筆宣稱具殺菌、消毒而未具衛福部許可證號涉違反藥事法者，已移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置；另32筆宣稱為「防疫酒精」等字樣，但未經登錄許可，已立即請平台下架。

標準檢驗局說明，本次抽測市面上已申請登錄之「防疫酒精」，全數合格。另針對此次網路查核不合格之平台業者，皆能配合完成下架或改正，表示肯定。另有關違反「商品標示法」，標示之酒精濃度與實際不符合者，已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要求廠商改正，並通知販賣者立即下架商品如 廠商不改正，可處3萬元至30萬元罰鍰，或販賣者不配合下架商品，可處2萬元至20萬元罰鍰。地方政府持續追蹤業者辦理情況，如有廠商未依規定改正，或販賣者不配合下架商品，而被地方政府處罰鍰，經濟部將公告違規資訊。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確保「防疫酒精」及「一般酒精」商品之安全性及落實標示之正確性，以於防疫期間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